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4 號 7 樓  
電 話：(02)27915585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7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8
	(七) 關係人交易	29 ~ 32
	(八) 質押之資產	3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2 ~ 33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	其他	33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5001685 號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流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潘慧玲



會計師

黃珮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9 日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1,045	26	\$ 333,257	25	\$ 323,190	24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及七	522,917	32	285,666	21	111,985	8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6,000	-	-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416	-	58,869	4	300,253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	-	16,00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5,541	-	36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54	-	1,397	-	92,401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	-	-	-	-
130X	存貨	六(四)	44,604	3	75,989	6	-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七	57,894	3	110,802	8	110,571	8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69,875</u>	<u>64</u>	<u>866,016</u>	<u>64</u>	<u>954,407</u>	<u>71</u>
<b>非流動資產</b>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非流動		17,848	1	24,252	2	15,5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						
		八	410,331	25	398,986	29	303,784	2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38,735	8	39,147	3	39,783	3
1780	無形資產		1,059	-	911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2,880	2	26,443	2	25,984	2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590,853</u>	<u>36</u>	<u>489,739</u>	<u>36</u>	<u>385,096</u>	<u>29</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660,728</u>	<u>100</u>	<u>\$ 1,355,755</u>	<u>100</u>	<u>\$ 1,339,503</u>	<u>100</u>

(續次頁)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6月30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41,965	8	\$ 80,000	6	\$ 130,34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6,382	-	10,953	1	379,260	28
2150	應付票據		10,823	1	11,394	1	232	-
2170	應付帳款		98,722	6	147,456	11	28,89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198	4	139,640	10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9,022	3	7,925	1	7,423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0,980	2	8,012	1	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19	-	19,985	1	7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593	-	2,593	-	2,526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	28,599	2	34,068	2	34,849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66	-	163	-	71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36,069</u>	<u>26</u>	<u>462,189</u>	<u>34</u>	<u>583,722</u>	<u>44</u>
<b>非流動負債</b>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97,485	12	211,396	15	162,264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二十四)	2,958	-	-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36,536	9	38,009	3	38,495	3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336,979</u>	<u>21</u>	<u>249,405</u>	<u>18</u>	<u>200,759</u>	<u>15</u>
2XXX	<b>負債總計</b>		<u>773,048</u>	<u>47</u>	<u>711,594</u>	<u>52</u>	<u>784,481</u>	<u>59</u>
<b>權益</b>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567	21	293,567	22	293,567	22
資本公積 六(十三)								
(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483,526	29	258,140	19	258,140	1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78	1	5,286	-	4,7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24,588	1	87,168	7	(1,419)	-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875,459</u>	<u>52</u>	<u>644,161</u>	<u>48</u>	<u>555,022</u>	<u>4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u>12,221</u>	<u>1</u>	<u>-</u>	<u>-</u>	<u>-</u>	<u>-</u>
3XXX	<b>權益總計</b>		<u>887,680</u>	<u>53</u>	<u>644,161</u>	<u>48</u>	<u>555,022</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660,728</u>	<u>100</u>	<u>\$ 1,355,755</u>	<u>100</u>	<u>\$ 1,339,50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經理人：李慧平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55,091	100	\$ 43,88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十)及七	(472,803)	(85)	(29,703)	(68)		
5900 營業毛利		82,288	15	14,182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771)	(5)	(5,081)	(11)		
6200 管理費用		(28,925)	(5)	(11,839)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0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8,104)	(11)	(16,920)	(3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4,184	4	(2,73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05	1	464	1		
7010 其他收入		177	-	20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0)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4,352)	(1)	(4,972)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0)	-	(4,308)	(1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1,004	4	(7,04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4,614)	(1)	113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6,390	3	\$ 7,159	(1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390	3	\$ 7,159	(1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647	3	\$ 7,159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57)	-	-	-		
		\$ 16,390	3	\$ 7,159	(16)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55		\$ 0.3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49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經理人：李慧平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係留盈餘  
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b>113 年</b>								
1月1日餘額	\$	200,321	\$ 53,000	\$ 4,734	\$ 5,740	\$ 263,795	\$ 7	\$ 263,802
本期淨損		-	-	-	(7,159)	(7,159)	-	(7,1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159)	(7,159)	-	(7,159)
112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現金增資	六(十四)	93,246	205,140	-	-	298,386	-	298,38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7)	(7)
6月30日餘額	\$	293,567	\$ 258,140	\$ 4,734	(\$ 1,419)	\$ 555,022	\$ -	\$ 555,022
<b>114 年度</b>								
1月1日餘額	\$	293,567	\$ 258,140	\$ 5,286	\$ 87,168	\$ 644,161	\$ -	\$ 644,161
本期淨利		-	-	-	16,647	16,647	(257)	16,3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47	16,647	(257)	16,390
113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92	(8,492)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70,713)	(70,713)	-	(70,713)
現金增資	六(十四)(十五)	60,000	168,000	-	-	228,000	-	228,000
股份基礎給付	六(十三)(十五)	-	57,386	-	-	57,386	-	57,386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影響數		-	-	-	(22)	(22)	-	(22)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12,478	12,478
6月30日餘額	\$	353,567	\$ 483,526	\$ 13,778	\$ 24,588	\$ 875,459	\$ 12,221	\$ 887,6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經理人：李慧平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1,004	(\$ 7,0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408	-
折舊費用	六(十九) 11,149	9,174
攤銷費用	六(十九) 98	-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六(十三) 57,386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4,352	4,972
利息收入	( 1,205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237,251 )	( 13,065 )
應收帳款	53,045	( 297,372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 421 )
其他應收款	( 5,505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3	( 16,498 )
存貨	31,385	-
預付款項	52,908	( 73,601 )
其他流動資產	-	1,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4,571 )	372,878
應付票據	( 571 )	( 2,367 )
應付帳款	( 48,734 )	( 1,80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79,442 )	-
其他應付款	965	1,68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8,012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	47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5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144,587 )	( 21,734 )
收取之退稅款	-	108
收取之利息	1,205	-
支付所得稅	( 20,084 )	( 1,593 )
支付之利息	( 6,713 )	( 4,972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0,179 )	( 28,191 )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404	( 4,95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 16,837 )	( 36,809 )
取得無形資產	( 246 )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20 )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6	5,816
預付投資款增加	( 952 )	( 1,575 )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241 )	( 25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3,116 )	( 37,20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184,408	136,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22,443 )	( 76,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 19,380 )	( 14,642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1,958 )	( 1,228 )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28,000	298,386
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12,478	-
取得非控制權益價款	( 22 )	( 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1,083	342,5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788	277,1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3,257	46,07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31,045	\$ 323,1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謝宇霖



經理人：李慧平



會計主管：吳仁懷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5年3月22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太陽能發電系統之銷售、承裝及開發，並提供相關維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4年8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4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金管會認可此修正中允許企業單獨提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4.1節(金融資產之分類)之應用指引，並同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第20B、20C及20D段規定。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 (三) 合併基礎

####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餘額及業已銷除。
- (3) 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編號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6月30日	113年 12月31日	113年 6月30日	
1.	本公司 海利普新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交易 媒合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2.	" 海淨能源股份有 限公司(海淨)	能源工程規劃 及管理服務	50.00%	100.00%	-	註1及註2

註 1：民國 113 年取得之子公司。

註 2：海淨於民國 114 年 4 月辦理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參與增資，致持股比例降為 50%。本集團持有海淨 50% 股權及一席董事席次，因共同開發協議條款約定本公司具有實際能力主導攸關活動，故判斷本公司對海淨具有控制力。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海金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 114 年 4 月成立，資本額僅 \$100，係由本公司總經理持股 100%，本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力，惟因尚未開始營運，故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

####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 6. 對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並無非控制權益。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為 \$12,221，相關資訊如下：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14年6月30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海淨)	台灣	\$ 12,221	5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海淨	
	114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24,887
非流動資產		67,606
流動負債	(	1,022)
非流動負債	(	67,028)
淨資產總額	\$	24,443

綜合損益表

	海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
稅前淨損	(	514)
所得稅費用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4)

現金流量表

	海淨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88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8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883

#### (四) 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 (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

#### (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零用金	\$ 200	\$ 200	\$ 100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0,845	333,057	323,090
	<u>\$ 431,045</u>	<u>\$ 333,257</u>	<u>\$ 323,19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用途受限之現金分類為按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八。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 17,848	\$ 24,252	\$ 15,545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帳面餘額。
2.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應收帳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 1,416	\$ 58,869	\$ 300,253
催收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08	\$ -	\$ -
減：備抵損失	(4,408)	-	-
	<u>\$ -</u>	<u>\$ -</u>	<u>\$ -</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未逾期	\$ 1,416	\$ 58,869	\$ 300,253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2,881。

3. 本集團無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皆為帳面餘額。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工程電線	\$ -	\$ 20,608	\$ -
工程基樁	19,411	13,108	-
工程鋼構	4,256	42,273	-
工程配電設備	17,979	-	-
其他工程材料	2,958	-	-
	<u>\$ 44,604</u>	<u>\$ 75,989</u>	<u>\$ -</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投入工程成本	<u>\$ 203,508</u>	<u>\$ -</u>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存貨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 預付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預付工程款(註)	\$ -	\$ 55,605	\$ 108,729
預付貨款	29,801	24,838	-
留抵稅額	26,899	28,609	-
其他	1,194	1,750	1,842
	<u>\$ 57,894</u>	<u>\$ 110,802</u>	<u>\$ 110,571</u>

註：係預付關係人工程款，請詳附註七之說明。

##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606	\$ 3,211	\$ 363,712	\$ 5,323	\$ 129,768	\$ 504,620
累計折舊	(1,576)	(3,142)	(97,057)	(3,859)	-	(105,634)
	<u>\$ 1,030</u>	<u>\$ 69</u>	<u>\$ 266,655</u>	<u>\$ 1,464</u>	<u>\$ 129,768</u>	<u>\$ 398,986</u>
1月1日	\$ 1,030	\$ 69	\$ 266,655	\$ 1,464	\$ 129,768	\$ 398,986
增添	394	-	1,705	-	18,502	20,601
移轉	-	-	-	-	-	-
折舊費用	(117)	(17)	(8,887)	(235)	-	(9,256)
6月30日	<u>\$ 1,307</u>	<u>\$ 52</u>	<u>\$ 259,473</u>	<u>\$ 1,229</u>	<u>\$ 148,270</u>	<u>\$ 410,331</u>
6月30日						
成本	\$ 3,000	\$ 3,211	\$ 365,417	\$ 5,000	\$ 148,270	\$ 524,898
累計折舊	(1,693)	(3,159)	(105,944)	(3,771)	-	(114,567)
	<u>\$ 1,307</u>	<u>\$ 52</u>	<u>\$ 259,473</u>	<u>\$ 1,229</u>	<u>\$ 148,270</u>	<u>\$ 410,331</u>
113年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發電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52	\$ 3,211	\$ 316,503	\$ 3,538	\$ 38,093	\$ 363,497
累計折舊	(1,407)	(3,079)	(80,870)	(3,448)	-	(88,804)
	<u>\$ 745</u>	<u>\$ 132</u>	<u>\$ 235,633</u>	<u>\$ 90</u>	<u>\$ 38,093</u>	<u>\$ 274,693</u>
1月1日	\$ 745	\$ 132	\$ 235,633	\$ 90	\$ 38,093	\$ 274,693
增添	-	-	-	323	36,486	36,809
折舊費用	(87)	(45)	(7,547)	(39)	-	(7,718)
6月30日	<u>\$ 658</u>	<u>\$ 87</u>	<u>\$ 228,086</u>	<u>\$ 374</u>	<u>\$ 74,579</u>	<u>\$ 303,784</u>
6月30日						
成本	\$ 2,152	\$ 3,211	\$ 316,503	\$ 3,861	\$ 74,579	\$ 400,306
累計折舊	(1,494)	(3,124)	(88,417)	(3,487)	-	(96,522)
	<u>\$ 658</u>	<u>\$ 87</u>	<u>\$ 228,086</u>	<u>\$ 374</u>	<u>\$ 74,579</u>	<u>\$ 303,784</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資本化金額	\$ 2,760	\$ -
資本化利率區間	2.79%~3.428%	-

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資本化金額：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折舊費用資本化金額	\$ 1,004	\$ -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係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及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除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及公務車租賃合約期間分別為 20 年及 3 年外，租賃合約之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另依據太陽能光電設備裝置地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租賃終止時，附有恢復回狀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地	\$ 136,878	\$ 39,147	\$ 39,783
運輸設備	1,857	-	-
	<u>\$ 138,735</u>	<u>\$ 39,147</u>	<u>\$ 39,783</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太陽光電設備裝置地		\$ 2,728	\$ 1,456
運輸設備		169	-
減：資本化金額		( 1,004)	-
		<u>\$ 1,893</u>	<u>\$ 1,45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102,485 及 \$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299	\$ 497
減：資本化金額	( 653)	-
	<u>\$ 646</u>	<u>\$ 497</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 3,975	\$ 2,356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u>\$ 15</u>	<u>\$ 152</u>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7,247 及 \$4,234。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為與售電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揭類型之租賃標的，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售電金額有關。與售電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集團售電的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於超過固定租賃給付金額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預付設備款	\$ 1,241	\$ -	\$ 250
存出保證金	17,684	17,440	18,159
預付投資款	3,955	3,003	7,575
應收返還投資款	-	6,000	-
	<u>\$ 22,880</u>	<u>\$ 26,443</u>	<u>\$ 25,984</u>

催收款 \$4,408 業已全數提列備抵損失，請詳附註六(三)說明。

(九)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4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41,965</u>	3.125%~3.150%	信保基金
<u>借款性質</u>	<u>113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80,000</u>	3.125%~3.335%	信保基金
<u>借款性質</u>	<u>113年6月30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30,346</u>	2.220%~3.335%	信保基金

(十) 其他應付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39,733	\$ -	\$ -
應付薪資及獎金	5,454	5,671	2,366
應付員工紅利	1,276	-	-
應付勞務費	799	1,158	950
應付營業稅	-	-	2,953
其他	1,760	1,096	1,154
	<u>\$ 49,022</u>	<u>\$ 7,925</u>	<u>\$ 7,423</u>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7月23日至120年8月23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22%~3.625%	信保基金、發電設備	\$ 29,621
信用借款	自107年7月23日至117年11月9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975%	-	195,557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至114年7月30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6.00%	保證金、連帶保證人	906
				226,08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8,599)
				<u>\$ 197,48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7月23日至120年8月23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22%~3.625%	信保基金、發電設備	\$ 179,564
信用借款	自107年7月23日至117年11月9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79%~2.98%	-	59,446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至114年7月30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6.00%	保證金、連帶保證人	6,454
				245,46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068)
				<u>\$ 211,396</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07年7月23日至117年11月26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22%~3.625%	信保基金、發電設備	\$ 150,815
信用借款	自107年7月23日至117年11月9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2.795%	-	34,209
非金融機構借款				
擔保借款	自民國112年7月31日至114年7月30日，並按月平均攤還。	6.00%	保證金、連帶保證人	12,089
				197,11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34,849)
				<u>\$ 162,264</u>

本集團與永豐商銀、國泰世華銀行於民國 107 年度及 113 年度簽訂專案借款，本公司承諾自專案案場台電掛表完成後，每期躉售電能收入匯至備償專戶，並於繳納兩個月本息後之餘額扣除回存借款餘額兩成之款項，始可轉入未受限制帳戶動用。

#### (十二)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32及\$219。

####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度並無股份基礎給付，民國 114 年度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 4. 29	3,500仟股	4個月	註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 5. 10	900仟股	-	立即既得

註：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四個月，自授與日起三個月內仍在職可行使 100% 權利。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14年	
	認股權 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3,500	22
6月30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3,500	22
6月30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22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為 0.08 年。

4. 本集團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計畫	114.4.29	38.23	\$22	51.44%	0.29	0.00%	1.28%	\$16.3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4.5.10	40.23	\$38	51.98%	立即既得	0.00%	1.20%	\$ 2.8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期參考類比公司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收盤價，並以該區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之結果。

5.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度因上述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為 \$57,386；民國 113 年度則無此情形。

#### (十四)股本

1. 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900,000，分為 90,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發行股數為普通股 35,357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之股款均已收訖。

	單位：仟股	
	114年	113年
1月1日	29,357	20,032
現金增資	6,000	9,325
6月30日	35,357	29,357

2.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 113 年 4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32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2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5 月 17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所需，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38 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4 年 5 月 10 日，已於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明細之變動表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4年1月1日	\$ 258,140	\$ -	\$ 258,14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酬勞成本	-	56	56
現金增資	168,056	(56)	168,000
員工認股權股份基礎給			
付酬勞成本	-	57,330	57,330
114年6月30日	\$ 426,196	\$ 57,330	\$ 483,526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13年1月1日	\$ 53,000	\$ -	\$ 53,000
現金增資	205,140	-	205,140
113年6月30日	\$ 258,140	\$ -	\$ 258,140

####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適當分派股利。每年度盈餘分派之股利總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股利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然因本公司有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經董事會擬具及股東會決議得不發放現金股利。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492	\$ 552
普通股現金股利	\$ 70,713	\$ 2,936
每股現金股利(元)	\$ 2.00	\$ 0.10

(十七) 營業收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555,091	\$ 43,88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工程收入	發電收入	勞務收入	其他	合計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33,624	\$ 17,680	\$ 2,555	\$ 1,232	\$ 555,091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1,232	\$ 1,232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533,624	17,680	2,555	-	553,859
	<u>\$ 533,624</u>	<u>\$ 17,680</u>	<u>\$ 2,555</u>	<u>\$ 1,232</u>	<u>\$ 555,091</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21,507	\$ 18,697	\$ 3,681	\$ -	\$ 43,88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	\$ -	\$ -	\$ -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1,507	18,697	3,681	-	43,885
	<u>\$ 21,507</u>	<u>\$ 18,697</u>	<u>\$ 3,681</u>	<u>\$ -</u>	<u>\$ 43,885</u>

2. 尚未履行之工程合約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已簽訂之重要工程合約，尚未滿足履行義務所分攤交易價格之彙總金額及預計認列收入年度如下：

年 度	預計認列收入年度	已簽約合約金額
114年6月30日	115年-116年	\$ 982,177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15年	\$ 1,122,182
113年6月30日	114年-115年	\$ 2,045,739

###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合約資產			
工程收入	\$ 516,861	\$ 284,027	\$ 106,300
發電收入	4,464	1,639	2,992
維運收入	1,592	-	2,692
	<u>\$ 522,917</u>	<u>\$ 285,666</u>	<u>\$ 111,985</u>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合約負債			
工程收入	\$ 6,382	\$ 10,442	\$ 379,260
勞務收入	-	511	-
	<u>\$ 6,382</u>	<u>\$ 10,953</u>	<u>\$ 379,260</u>

(2) 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前述工程合約所認列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 已認列之利潤	\$ 1,469,704	\$ 962,302	\$ 278,195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959,225)	( 688,717)	( 551,155)
	<u>\$ 510,479</u>	<u>\$ 273,585</u>	<u>(\$ 272,960)</u>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 負債狀況列報為：			
合約資產-流動	\$ 516,861	\$ 284,027	\$ 106,300
合約負債-流動	( 6,382)	( 10,442)	( 379,260)
	<u>\$ 510,479</u>	<u>\$ 273,585</u>	<u>(\$ 272,960)</u>

4. 本集團承攬之重大工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九。

5. 相關合約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 (十八) 財務成本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 6,197	\$ 4,631
其他財務費用	262	341
減：資本化利息	( 2,107)	-
	<u>\$ 4,352</u>	<u>\$ 4,97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84,793	\$ 11,0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256	7,7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893	1,4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98	-
	<u>\$ 96,040</u>	<u>\$ 20,201</u>

(二十) 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費用	\$ 24,905	\$ 9,982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57,386	-
勞健保費用	1,060	564
退休金費用	632	219
其他用人費用	810	262
	<u>\$ 84,793</u>	<u>\$ 11,027</u>

1. 依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之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與不高於百分之二作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為\$215，並無董監酬勞估列；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為\$1,061，與當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差異數已認列為民國 114 年上半年度之損益調整。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341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286	113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 13)	-
所得稅費用	<u>\$ 4,614</u>	<u>\$ 113</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6,647	30,517	\$ 0.55
<b>稀釋每股盈餘</b>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3,500	
員工酬勞	-	34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647	34,051	\$ 0.49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元)
<b>基本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7,159)	22,461	(\$ 0.32)
<b>稀釋每股虧損</b>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7,159)	22,461	(\$ 0.32)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80,000	\$ 245,464	\$ 40,602	\$ 366,066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61,965	( 19,380)	( 1,958)	40,627
利息支付數	-	-	( 1,299)	( 1,299)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103,784	103,784
6月30日	\$ 141,965	\$ 226,084	\$ 141,129	\$ 509,178

## 113年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註)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0,346	\$ 211,755	\$ 42,249	\$ 324,350
籌資現金 流量之變動	60,000	( 14,642)	( 1,229)	44,129
利息支付數	-	-	( 497)	( 497)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497	497
6月30日	<u>\$ 130,346</u>	<u>\$ 197,113</u>	<u>\$ 41,021</u>	<u>\$ 368,480</u>

註：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二十四) 負債準備

	保固負債	除役負債	合計
114年			
1月1日餘額	\$ -	\$ -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253	1,705	2,958
6月30日餘額	<u>\$ 1,253</u>	<u>\$ 1,705</u>	<u>\$ 2,958</u>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無負債準備。

## 2. 保固負債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太陽光電系統承攬工程相關，依據過去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過去五年未發生過保固支出。

## 3. 除役負債

本集團對發電設備(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合約規定，屆期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籌資活動：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u>\$ 70,713</u>	<u>\$ -</u>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泓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泓筌)	本公司之董事
郭明潔先生	"
謝宇霖先生	"
達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能)	"
阿克斯綠色資本股份有限公司(阿克斯)	關聯企業
日晟能源有限公司(日晟)	實質關係人
永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永基新)	"
頂碩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頂碩)	"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營業收入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營業收入		
工程收入—頂碩	\$ <u>                    -</u>	\$ <u>                    1,186</u>

係承攬太陽光電工程之工程收入，以雙方議定之交易價格及設備成本加成比率計算，與一般客戶收條件無重大差異。

#### 2. 營業成本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工程成本		
泓筌	\$ <u>                    -</u>	\$ <u>                    -</u>
永基新	<u>                    77,738</u>	<u>                    418</u>
頂碩	<u>                   123,570</u>	<u>                    -</u>
發電成本		
頂碩	<u>                    789</u>	<u>                    -</u>
維運成本		
泓筌	<u>                    -</u>	<u>                    3</u>
永基新	<u>                    -</u>	<u>                   705</u>
頂碩	<u>                   1,391</u>	<u>                   2,419</u>
	\$ <u>                  203,488</u>	\$ <u>                  3,545</u>

係進貨及發包之工程成本，其價格及條件依雙方議定。

###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合約資產			
頂碩	\$ 34,635	\$ 34,635	\$ 34,635
應收帳款			
頂碩	\$ -	\$ -	\$ 15,586
泓筌	-	-	421
	\$ -	\$ -	\$ 16,007
應收票據			
阿克新	\$ 6,000	\$ -	\$ -
其他應收款			
代付貨款			
泓筌	\$ -	\$ -	\$ 23,865
頂碩	-	-	36,537
資金融通			
泓筌	-	-	16,425
頂碩	-	-	14,116
永基新	-	-	1,010
代墊款			
泓筌	-	955	-
阿克新	-	-	100
日晟	454	-	-
本公司之董事	-	442	348
	\$ 454	\$ 1,397	\$ 92,401

其他應收款主係代付貨款、代墊款及資金貸與之款項。

###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永基新	\$ 49,809	\$ 111,462	\$ -
頂碩	10,389	28,178	-
	\$ 60,198	\$ 139,640	\$ -
其他應付款			
泓筌	\$ 13,448	\$ 7,962	\$ -
達能	14,885	-	-
本公司之董事	2,647	-	-
永基新	-	50	50
	\$ 30,980	\$ 8,012	\$ 50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係外包之工程成本或自有案場之建置工程成本，其價格及條件依雙方議定，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 5. 預付款項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預付工程款			
永基新	\$ -	\$ 12,043	\$ 50,241
頂碩	-	43,562	58,488
預付投資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阿克斯	-	-	6,000
日晟	3,955	3,003	-
	<u>\$ 3,955</u>	<u>\$ 58,608</u>	<u>\$ 114,729</u>

#### 6. 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其他非流動資產—阿克斯	\$ -	\$ 6,000	\$ -

係應收返還投資款。

####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不超過一年，租金係於每月結算。

(2) 租金費用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郭明潔先生	\$ 2,340	\$ 2,040

#### 8.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永基新	\$ 8,572	\$ 20,057
泓筌	127,589	32,222
	<u>\$ 136,161</u>	<u>\$ 52,279</u>

主係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承攬本集團自有案場之太陽光電工程，完工轉入固定資產之款項，暨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本集團因前述交易產生之預付款項(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郭明潔先生及謝宇霖先生	\$ 368,049	\$ 325,464	\$ 327,459

主係長、短期借款之連帶保證人。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3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28	\$ 5,954
退職後福利	132	86
股份基礎給付成本	14,566	-
	<u>\$ 22,226</u>	<u>\$ 6,040</u>

###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註1)	\$ 17,848	\$ 24,252	\$ 15,545	長期借款備償戶
存出保證金(註2)	575	1,150	1,725	長期借款履約保證
存出保證金(註2)	16,233	16,289	15,883	工程及維修保養服務履約及保固保證
發電設備(註3)	259,473	266,655	228,086	長期借款之質押
	<u>\$ 294,129</u>	<u>\$ 308,346</u>	<u>\$ 261,239</u>	

註 1：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2：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註 3：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或有事項

1.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因工程承攬及售電業務之履約及付款所需，由公司本身或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如下：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履約保證(註1)	\$ 2,598	\$ 78,939	\$ -
保固保證金(註2)	3,251	3,251	3,251
	<u>\$ 5,849</u>	<u>\$ 82,190</u>	<u>\$ 3,251</u>

註 1：已開立未使用之銀行信用狀餘額。

註 2：開立公司本票

2. 本公司承攬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向亞設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亞設公司)諮詢結構設計服務，因亞設公司未能配合專案工程之時程，故尚未與亞設公司簽訂書面契約。惟亞設公司主張契約已成立，向本公司求償設計服務費用\$5,040，於民國 113 年度經台北地院調解不成立，並由台北地院裁定移轉至士林地院進行後續審理。

## (二) 承諾事項

### 1.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85,568	\$ 133,743	\$ 86,204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與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工程總價款(未稅)為\$1,908,166，自簽約日起至最後竣工期限皆訂有工程進度，最後竣工如有逾期情形，其違約金係依據逾期完工日數計算。

另本公司承攬其他能源專案建置統包工程，雙方簽訂之部分合約內容亦包含完工期限其違約賠償等條款。截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工程均如期施作，尚未有因工程逾期產生賠償損失之情事。

##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承攬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於民國 114 年 7 月遭丹娜絲颱風豪雨及強陣風致災，本案工程工區、置料區及工務所等多處受損，災損總額\$23,950。本公司已投保相關工程保險並申請理賠，自負損失金額\$3,821。本公司已進行災後復原及受損材料、設備之拆除作業，並於 114 年 7 月底復工。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承攬永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漁電共生專案統包工程合約，於民國 114 年 7 月遭丹娜絲颱風豪雨及強陣風致災，截至 114 年 8 月 29 日保險公司理賠作業仍在進行中，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

## 十二、其他

###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 (二)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之相關金額及資訊請詳資產負債表及附註六。

##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隨時辨認所有風險，使本集團之管理當局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經適當考量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1) 市場風險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無重大匯率風險。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未投資權益證券，經評估未有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 A. 因本集團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因而產生利率曝險。
- B.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4年6月30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6月30日</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8,693	\$ 357,509	\$ 338,635
-金融負債	368,049	325,464	327,459

- C.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曝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利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變動範圍之評估。
- D. 若利率增加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 \$806，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前淨損將減少 \$112；反之其對稅前淨利(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本集團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及借款所致。

###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
- C. 個別風險之限額係由信用控管主管依照內部或外部之因素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6 月 30 日之情形如下：

(a) 一般客戶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皆無逾期，無重大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b) 催收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6月30日
預期損失率	100%	-	-
帳面價值總額	\$ 4,408	\$ -	\$ -
備抵損失	\$ 4,408	\$ -	\$ -
催收款			
	114年6月30日	113年6月30日	
1月1日	\$ -	\$ -	-
減損損失提列		4,408	-
6月30日	\$ 4,408	\$ -	-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由本公司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集團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集團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43,014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9,743	-	-	-
其他應付款	80,002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32,962	60,101	74,790	75,741
租賃負債	5,807	11,310	31,668	133,585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81,793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8,490	-	-	-
其他應付款	15,937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56,263	60,992	76,401	82,101
租賃負債	3,533	3,533	10,600	29,783

113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30,448	\$ -	\$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9,125	-	-	-
其他應付款	7,473	-	-	-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內到期)	40,858	30,014	79,505	88,746
租賃負債	3,474	3,474	10,422	30,762

### (三)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有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其中，長期之金融工具係按預期支付之現金流量以市場利率折現的現值衡量。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一。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係經營太陽光電產業，且本集團經營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依據營業淨利評估公司績效，提供主要決策者之資產、負債及損益表金額，均與本集團財務報告一致，在單一報導部門下不再揭露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相關資料。

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本期認列之投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期損益 (註2(2))	資損益 (註2(3))	
本公司	海利普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再生能源交易媒 合服務	\$ 5,000	\$ 5,000	500	100%	\$ 4,773	\$ 21	\$ 21	註3
"	海淨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工程規劃及 管理服務	12,500	1,000	1,250	50%	12,222 (	514) (	257)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尚未實際營運。